

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1)北民初字第1141号

原告孙，女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满族，
青岛 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，住本市
绍兴路 户。

委托代理人郭，山东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韩，男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青岛 经理，住本市绍兴路
户。

案由：离婚

查明，原、被告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登记结婚。双方于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生一男孩韩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本院要求离婚，经询被告同意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原、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孙与被告韩自愿离婚。

二、婚生子韩随原告孙共同生活，被告韩自二〇〇〇年七月起每月负担其子抚育费四百元，至

自立止。

三、财产双方自行解决，无争议。

四、离婚后，双方自行解决住房。

五、本案诉讼费四十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慕晓声

审判员 周英伟

审判员 李焕章

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张丁文

今行证明与原本无异

公 证 书

(2012)青市中证台字第2号

申请人：孙，女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
身份号码：37020519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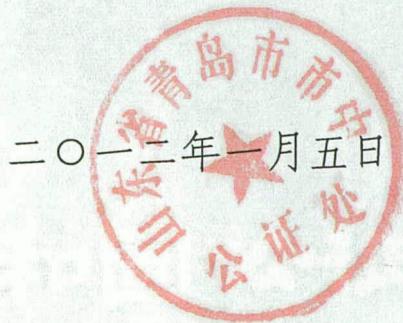
公证事项：复印件与原件相符

兹证明前面的复印件与(2001)北民初字第1141号《民事调解书》原件相符。原件上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的印鉴属实。

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

公证员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



1119569003



D010053356